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北京时间上午10：30分在乌鲁木齐市经开区融合南路66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3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条件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上限约为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国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永领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顺荣

年 月 日